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2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万娇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具体内容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陈杭君先生、傅颀女士、林洁女士、舒敏先生、何美云女士、郑勇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56,298,656.64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14%；实现利润总额449,409,159.98元，较去年同期增长0.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8,294,223.48元，较去年同期下滑0.7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8,294,223.48元，2020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81,984,367.32元，2020年度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3,801,909,483.18元，2020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08,962,519.83元。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20年12月31日已发行的总股本8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是依据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后认为：公司对于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在2020年度内，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每人年度津贴人民币6万元（含税）。2021年度，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每人年度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臻女士、张杰先生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

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888.8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500.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8,888.80 万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6,500.00 万股。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决定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2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